A 以自己或他人名义经营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事业，或投资前述事业。

B 作为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第三方的受聘人、受雇人、受托人、承揽人或顾问。

（二）商业秘密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其于受雇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保持其机密性，在职务的正常使用之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转移给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

营业秘密指：乙方于受雇期间所创作、开发、收集取得、知悉，或经甲方或其关系方标示“机密”“限阅”或其他同义字的一切商业上，技术上或生产上尚未公开的秘密。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生产方法、销售技巧、采购资料、定价策略、估价程序、财务资料、顾客资料、供应商、经销商之资料，及其他与甲方营业活动及方式有关的资料。

2、各阶段的电脑软、硬件及所以相关文件。

3、发现、已述诸于文字或图形的概念及构想、构图、产品规格、流程图、制程、流程以及专门技术。

4、甲方依约或法令对第三人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人营业秘密。

5、甲方洽谈中的合作对象、合约内容及方式等。

（三）知识产权

所有记载或含有营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或其他媒体的所有权，皆归甲方所有，乙方于离职或甲方请求时，应立即交予甲方或其指定者，并办妥相关手续。

十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义务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本人叁个月工资/次，并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当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十四、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本人叁个月工资/次，并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当向